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重列)
營業額	3	209,396	182,661
銷售成本		(151,248)	(130,555)
毛利		58,148	52,106
其他收入		1,729	4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0)	(9,297)
行政開支		(32,219)	(31,214)
商譽減值虧損		(2,79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1)	1,431
融資成本		(1,704)	(1,160)
稅前溢利	4	16,194	12,279
所得稅開支	5	(3,452)	(5,519)
年度溢利		12,742	6,7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472	6,560
少數股東權益		270	200
		12,742	6,760
股息	6	4,240	4,240
每股盈利			
基本	7	2.9港仙	1.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650	29,8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39	48,394
預付租賃款項	4,694	4,985
商譽	4,243	7,042
已付按金	18,000	18,300

109,026 108,601

流動資產

存貨	8,667	8,230
預付租賃款項	435	42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7,098	23,701
應收貸款	46,710	46,71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050	14,488
可收回所得稅	—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36	34,566

139,696 128,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677	9,12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795	8,725
應付股息	408	405
應付所得稅	6,539	4,562
銀行借款	16,415	22,908

46,834 45,726

流動資產淨值

92,862 82,541

201,888 191,1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00	42,400
儲備	148,174	138,8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0,574	181,246
少數股東權益	3,205	2,853

總權益 193,779 184,0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109	7,043
------	-------	-------

201,888 191,142

附註：

1.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具體而言，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已予更改。呈列方式的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商譽及負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計入儲備，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則予以資本化，並在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的商譽10,638,038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有關累計攤銷3,791,854港元以沖銷商譽成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商譽將至少每年或於收購進行的財政年度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是項會計政策的轉變，本年度並無計算商譽攤銷。並無需重列二零零五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影響見以下附註）。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數額（先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收購折讓」）之任何差額於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已列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的負商譽2,079,85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溢利（財務影響見下文附註）。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而採用香港的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結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的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採納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的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2,347,73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1,160,396港元的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且以成本法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視為經營租賃，並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附註）。因此，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並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於產生時直接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虧在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在該情況下，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虧絀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倘虧絀先前已在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盈餘會按先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租約尚餘年期或持有該投資物業之合營公司合營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方會計算折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值模式入賬並無需要計算折舊。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且已重列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減少（計入行政開支）	1,083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之折舊減少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增加）減少	1,195 (1,195)	1,043 (1,0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	<u>1,083</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追溯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802	(5,408)	48,394	—	48,394
預付租賃款項	—	5,408	5,408	—	5,408
保留溢利	64,784	—	64,784	(8,558)	56,226
商譽儲備	(10,638)	—	(10,638)	10,638	—
負商譽儲備	2,080	—	2,080	(2,080)	—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206,297</u>	<u>3,099</u>	<u>209,3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875</u>	<u>1,567</u>	19,44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76
未分配公司費用			(2,620)
融資成本			<u>(1,704)</u>
稅前溢利			16,194
所得稅開支			<u>(3,452)</u>
年度溢利			<u>12,74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u>179,504</u>	<u>3,157</u>	<u>182,66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191</u>	<u>1,754</u>	15,9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
未分配公司費用			(2,547)
融資成本			<u>(1,160)</u>
稅前溢利			12,279
所得稅開支			<u>(5,519)</u>
年度溢利			<u>6,760</u>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就貨品／服務來源地分析之銷售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洲	131,601	107,650
美國	24,330	23,762
香港	18,518	19,252
中國其他地區	8,114	6,060
其他	26,833	25,937
	<u>209,396</u>	<u>182,661</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33	1,603
存貨撥備	4	733
包括於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1,0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5	4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60	2,4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8	—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04	1,160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3,048	2,406
中國其他地區	353	316
	<u>3,401</u>	<u>2,722</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	2,610
中國其他地區	52	187
	<u>51</u>	<u>2,797</u>
	<u>3,452</u>	<u>5,5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當年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於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五年：1港仙)	<u>4,240</u>	<u>4,240</u>

年結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472,177港元(二零零五年：6,559,923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424,000,100股股份計算。

由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五年均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0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6,2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2.9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派發。

業務回顧及前景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保持強勁及穩健需求，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增加約206,3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9%及25.9%。

歐洲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約佔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9%。對歐洲的出口銷售總額增至13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2%。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及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佔有該龐大市場。

在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的產品分類方面，多媒體配件的銷售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多媒體配件銷售額佔本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44%（二零零五年：約35%）。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有策略鞏固與主要多媒體品牌生產商的關係及本集團製造的合成產品（紡織及電子合成品）廣為市場接受所致。

優化物業組合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租金收入保持穩定，約為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200,000港元。

前景

管理層繼續以務實的態度持續專注於開拓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照相、多媒體及電器配件）的新收益渠道。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的需求增長有助照相業務於市場滑落下保持穩定的營業額，而加深與多媒體名牌生產商的關係亦有助本集團把業務擴展至蓬勃的音響市場。儘管前景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可保持其於照相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擴大其於多媒體市場的市場份額。

獨立股東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廣州的一項中國物業，預期將加速本集團中國物業組合的未來增長，與中國經濟增長看齊。董事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收購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4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3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9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總額為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9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2.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陳愛玲女士（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協議，以總代價92,000,000港元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Jet Star Industrial Limited（「Jet Star」）的100%已發行股本。Jet Star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物業的權益，即位於中國廣州市荔灣區一幢樓高20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Jet Star主要從事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購已在結算日後隨着達成買賣協議的條件而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下列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陳愛玲女士為主席且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職責。陳女士擁有卓越領導才能，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目前架構有助更有效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故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期任期不會超過三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銳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公佈所有所需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陸興先生、鄭俊傑先生及戢宏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香港仔深灣遊艇會4字樓舫橋廳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由下列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會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建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其他授權文件或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以及倘該等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予以宣派，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當日或前後派付。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俊傑先生及黃銳良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
8.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陸興先生、鄭俊傑先生及戢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